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曾琬蓉
　　汪苡瑄
　　傅麗惠
　　許珮琳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傑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附表二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等四人如起訴狀附表四「合計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19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3月5日具

狀聲明將請求之金額更正為如訴之變更暨公示送達聲請狀所附表格「合計欄」所示之金額（即附表三所示）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，核原告前開所為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於103年間，收購新加坡商三得利國際亞太餐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後，經丁○○為負責人之捷町股份有限公司、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，最終以被告公司名義為原告4人為相關之勞工保險投保事宜，除原告甲○○於112年7月15日已自行離職外，被告自112年7月24日起即要求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及戊○○應請特別休假至同月月底，且未具理由任意要求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及戊○○不用再來上班，嗣經媒體報導，原告始知悉因被告之母公司捲入不法吸金案，被告無力籌措資金繼續營運，復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其已於112年7月31日歇業。總計至前開歇業日期止，被告尚欠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112年7月份工資、資遣費；另欠原告戊○○、甲○○112年7月份工資，爰依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法律關係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4人各如訴之變更暨公示送達聲請狀所附表格之「合計欄」所示金額（即附表三所示），及均自本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捷町公司、捷利國際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原告4人之勞

保/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、捷利國際公司112年1月至6月員工薪資單、薪轉帳戶往來明細、新聞報導資料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文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112年7月份出缺勤紀錄、112年7月月結薪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、第29至91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㈡、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、金額分述如下：

1.關於請求112年7月份工資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其4人各如附表2所示之至112年7月為止之工資等情，有卷附之薪轉存摺明細、112年7月月結薪資足佐，則原告4人依其等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及前揭規定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伊等如附表二「112年7月工資」欄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。

2.關於請求資遣費部分：

⑴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所謂平均工資，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，勞基法第2條第4款亦有明文。而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，每月為30日，為民法第123條第2項所明定，勞基法就該每月之日數如何計算，既未明文規定，依該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上開民法之規定。從而，資遣費計算月平均工資，應為資遣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「總日

數」，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。

⑵查被告前曾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終止其與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勞動契約，已如上述，則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依上開勞退條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又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於勞動契約終止前之6個月（即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，期間總日數為180日）月平均薪資數額，乃如附表一所示，且丙○○、乙○○任職被告期間分別自110年1月18日、111年6月14日起算至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2年7月31日止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年資分別為2年6個月又13天、1年1個月又17天，則依此計算，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數額應分別如附表二「資遣費」欄所示，則此資遣費請求自屬有據。至於其等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3.綜上所述，原告4人應得向被告請求如附表二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金額之給付。

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各有明文。復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；且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4人請求被告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算之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二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，然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本院不受其拘束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；並依同法第436條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宇晴

附表一：平均工資（年份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姓　名	項　　目	112年2月	112年3月	112年4月	112年5月	112年6月	112年7月	總　　計	日　數	月平均工資
丙○○	薪資	25,300元	32,000元	27,200元	36,740元	33,440元	31,003元	234,179元	180天	234,179元 ÷180天×30天 ＝39,030元
	加班費	6,282元	2,946元	10,686元	9,852元	7,361元				
	獎金		3,568元	796元		7,005元				
乙○○	薪資	22,176元	23,848元	23,584元	29,400元	28,800元	12,857元	164,826元	180天	164,826元 ÷180天×30天 ＝27,471元
	加班費	3,291元	472元	6,222元	3,736元	8,154元				
	獎金		2,286元							

附表二：（年份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姓　名	112年7月工資	資遣費（月平均工資×資遣費基數）	應給付金額
丙○○	31,003元	39,030元×（1+193/720）＝49,492元	80,495元

乙○○	26,087元	27,471元×（407/720）＝15,529元	41,616元
戊○○	12,857元	0	12,857元
甲○○	5,439元	0	5,439元